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景丰债券 (LOF)
场内简称	大成景丰
基金主代码	160915
交易代码	1609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0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9,659,102.9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12月2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在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和交易策略层面实施积极管理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组合风险和收益的最优配比。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基金,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基金和股票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99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中国农业银行托管业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63,435.22
本期利润	16,406,941.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4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3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0,939,315.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6%	0.20%	0.73%	0.07%	1.23%	0.13%
过去三个月	4.32%	0.16%	3.28%	0.08%	1.04%	0.08%
过去六个月	4.84%	0.17%	5.82%	0.08%	-0.98%	0.09%
自基金转型日起至今	3.83%	0.15%	3.97%	0.10%	-0.14%	0.05%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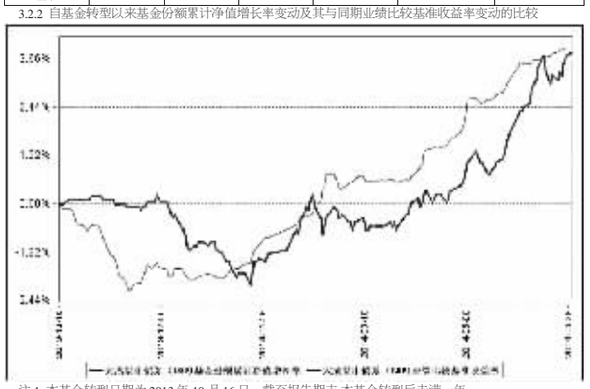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3年10月16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转型后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开放期起始日起三个月内使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4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37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招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任职日期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陈尚前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0月16日	2014年4月4日	15年	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债券投资室主任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策略部经理。2002年加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6月至2009年5月曾任大成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8月6日至2014年4月4日任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0月15日至2013年10月15日任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16日至2014年4月4日任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1年4月20日至2014年4月21日任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22日至2014年4月24日任大成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陶豚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0月16日	-	7年	中国科学院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总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穆迪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曾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2月9日至2013年10月15日任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9月20日至2014年4月4日任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29日至2014年4月4日任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24日起任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4日起任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16日起任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4年1月28日起任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交易情形的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反向交易等可能存在异常交易的行为进行分析。2014年上半年公司旗下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11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仅有3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存在1笔债券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布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受房地产投资大幅下滑的拖累,经济增长持续回落,上半年GDP同比增长7.4%,低于2013年7.7%的增速。受食品价格影响,CPI同比有所波动,但涨幅仍然较为温和,上半年同比增长2.3%。PPI持续位于负值区间,上半年同比增长-1.8%。3月汇改后,人民币汇率预期发生变化,跨境资本套利空间缩小,二季度外汇占款仅增长660亿,明显低于一季度的7500亿。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的增大,宏观政策迎来实质放松,央行通过再贷款、定向降准等定向宽松的方式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存贷比、信贷额度等监管指标陆续松动,财政支出力度也明显加大。超日债无法按期全额支付利息,华通路桥本息兑付一波三折,以及中小企业私募债违约的出现,使得今年成为中国信用债市场风险暴露元年。

市场表现方面,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上半年上涨5.82%,为2008年以来表现最好的半年,其中一季度上涨2.46%,二季度上涨3.28%。板块方面,企业债指数回报最高,上半年回报达到7.05%。金融债和国债指数回报次之,其中长久期品种表现最好,10年期金融债半年回报达到9.7%。中票指数半年回报为5.58%,短融指数为3.5%。交易所高收益债分化继续加大,随着保增长力度的加大,市场风险偏好提升,6月份部分高收益产业债大幅反弹,但半年回报仍然明显差于同期限高等级信用债或城投债。

在上半年,本基金针对市场波动加大的特点,对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具体品种进行了相对积极的操作和再平衡。在一季度,由于本基金在去年底转为开放后,属于建仓期,组合特点延续当初应对赎回时的低久期特点,未能充分抓住债市的反弹。在4月初本基金加大了组合杠杆的运用,大幅增仓长久期利率债,获得了利率债的资本利得,另外,组合在5月底增加了权益方面的投资,也获得了一定的正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3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5.82%,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下半年,稳增长的力度加大,经济出现底部企稳的迹象,但房地产市场销售依旧低迷,房地产投资持续下滑仍然是下半年经济增长面临的主要下行风险。猪肉价格波动给通胀带来一定不确定性,但在总需求仍然偏弱的背景下,通胀压力不大。受宏观环境不景气、不良贷款压力上升的影响,银行的风险偏好难以明显提升,利率传导不畅,企业仍然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预计政策仍将保持一定的刺激力度,有望从"宽货币"转向"宽货币、宽信用、宽财政"的全面刺激。在这样的宏观环境下,我们认为下半年债市整体风险不大,但中长期利率债由于对经济增长的预期更为敏感,在经济相对企稳,稳增长力度加大的背景下,收益率可能呈震荡走势,难有明显资本利得,债券组合的主要收益来源可能是票息收入。股市和转债市场仍然难言趋势性牛市,但可能因为整体流动性的宽松和经济的反弹企稳,存在一定的结构性机会。

基于以上判断,2014年下半年本基金适当降低组合久期,在大类资产上以中短期限、中高等级的信用债作为主要配置,并维持一定的杠杆比例。权益类方面在转债的操作上将更加灵活地操作,以管理好仓位和波动性,同时注意控制好股票的风险暴露。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风险管理部和委托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调整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与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611,005.66	24,167,771.77
结算备付金	10,759,134.69	3,369,998.93
存出保证金	113,119.42	785,94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6,693,404.70	474,409,807.24
其中:股票投资	26,583,810.0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30,109,594.70	474,409,807.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076,124.51
应收利息	7,937,113.91	7,712,039.3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30,247.10	-
资产总计	487,144,025.48	517,521,68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4,199,341.50	75,565,985.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9,662,526.74	3,996,837.18
应付赎回款	73,569.78	407,928.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3,859.66	303,726.99
应付托管费	55,388.48	86,779.1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31,006.01	87,968.87
应交税费	1,587,681.20	1,587,681.20
应付利息	78,156.16	46,777.3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3,180.29	310,252.46
负债合计	186,204,709.82	82,393,937.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5,881,036.08	418,263,483.30
未分配利润	25,058,279.58	16,864,26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939,315.66	435,127,74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7,144,025.48	517,521,682.39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39元,基金份额总额289,659,102.9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21,392,557.90
1.利息收入	11,420,605.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8,305.09
债券利息收入	11,322,300.5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92,908.5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83,286.4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693,997.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96,38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43,505.9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354.91
减:二、费用	4,985,616.71
1.管理人报酬	1,287,181.40
2.托管费	367,766.17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475,200.45
5.利息支出	2,571,880.5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71,880.55
6.其他费用	283,588.1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06,941.1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06,941.19

注:本基金由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10月16日转型而来,无上年同期可比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8,263,483.30	16,864,261.93	435,127,745.2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406,941.19	16,406,941.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2,382,447.22	-8,212,923.54	-150,595,370.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427,836.16	1,629,894.03	30,057,730.19
2.基金赎回款	-170,810,283.38	-9,842,817.57	-180,653,100.9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881,036.08	25,058,279.58	300,939,315.66

注:本基金由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10月16日转型而来,无上年同期可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张树忠_____ _____刘彩晖_____ _____范瑛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税项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3 关联方关系

6.4.3.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3.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	基金管理人的合资子公司

注:1、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1月6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7,769,423.03	12.07%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9,900,378.63	4.59%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170,510,000.00	15.33%

6.4.4.1.2 权证交易

无。

6.4.4.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3,422.28	11.84%	33,422.28	27.78%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4.2 关联方报酬

6.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87,181.4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6,260.3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当年天数。

6.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67,766.1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当年天数。

6.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投资于本基金。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11,611,005.66	28,323.22

6.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4.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5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5.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328	依顿电子	2014年6月23日	2014年7月1日	新股流通受限	15.31	15.31	1,000	15,310.00	15,310.00	-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77,199,444.2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1454012	14中电科 MTN001	2014-7-1	101.45	100,000	10,145,000.00
101454021	14深高速 MTN001	2014-7-1	100.21	200,000	20,042,000.00
101459006	14苏交投 MTN001	2014-7-1	103.16	200,000	20,632,000.00
140202	14国开02	2014-7-3	103.97	200,000	20,794,000.00
130236	13国开36	2014-7-7	100.02	100,000	10,002,000.00
合计				800,000	81,615,000.00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96,999,897.30元,于2014年7月1日、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10日、2014年7月11日陆续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583,810.00	5.46
	其中:股票	26,583,810.00	5.46
2	固定收益投资	430,109,594.70	88.29
	其中:债券	430,109,594.70	88.29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3	贵金属投资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370,140.35	4.59
7	其他各项资产	8,080,480.43	1.66
8	合计	487,144,025.4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矿业	1,759,000.00	0.58
C	制造业	11,106,910.00	3.6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23,000.00	1.20
E	建筑业	3,240,000.00	1.08
F	批发和零售业	-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0.00
J	金融业	6,854,900.00	2.28
K	房地产业	-	0.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0.00
P	教育	-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0.00
S	综合	-	0.00
	合计	26,583,810.00	8.8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51	中工国际	200,000	3,240,000.00	1.08
2	600104	上汽集团	200,000	3,060,000.00	1.02
3	000333	美的集团	150,000	2,898,000.00	0.96
4	601166	兴业银行	250,000	2,507,500.00	0.83
5	601318	中国平安	60,000	2,360,400.00	0.78
6	600674	川投能源	200,000	2,348,000.00	0.78
7	600109	国金证券	100,000	1,987,000.00	0.66
8	601766	中国南车	400,000